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37,0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89%。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9,2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43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18.07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1.7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1,740	14,767	37,092	42,097
銷售成本		(9,385)	(13,405)	(28,747)	(35,325)
毛利		2,355	1,362	8,345	6,772
其他收益或虧損	4	718	126	3,167	7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3)	(381)	(944)	(897)
行政及其他開支		(6,977)	(3,593)	(16,817)	(15,590)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1	-	(2,175)	(5,132)
財務成本		(647)	(760)	(2,871)	(3,5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81	166	1,962	170
除稅前虧損	5	(4,272)	(3,080)	(9,333)	(17,515)
稅項	6	(13)	4	119	88
期內虧損		(4,285)	(3,076)	(9,214)	(17,42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2,648	(1,281)	3,322	(1,27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637)	(4,357)	(5,892)	(18,6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285)	(3,076)	(9,214)	(17,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1,637)	(4,357)	(5,892)	(18,699)
每股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8.41)仙	(0.30)仙	(18.07)仙	(1.71)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一 權益部分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50	59,326	4,836	(89)	5,794	(3,115)	11,490	(61,549)	19,24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322	-	(9,214)	(5,89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819	-	2,819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	-	-	-	-	-	(91)	-	(91)
因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 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35)	-	(4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550</u>	<u>59,326</u>	<u>4,836</u>	<u>(89)</u>	<u>5,794</u>	<u>207</u>	<u>13,783</u>	<u>(70,761)</u>	<u>(15,64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一 權益部分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50	59,326	4,836	(89)	5,794	(2,469)	7,460	(36,450)	40,95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72)	-	(17,427)	(18,69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489	-	4,489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	-	-	-	-	-	(74)	-	(74)
因發行可換股債券 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85)	-	(3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550</u>	<u>59,326</u>	<u>4,836</u>	<u>(89)</u>	<u>5,794</u>	<u>(3,741)</u>	<u>11,490</u>	<u>(53,877)</u>	<u>26,28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GEM上市（「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期內本集團各重大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8,815	11,041	29,082	28,524
來自餐廳業務之收入	2,925	3,726	8,010	13,573
	<u>11,740</u>	<u>14,767</u>	<u>37,092</u>	<u>42,097</u>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 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企業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941</u>	<u>26,583</u>	<u>13,573</u>	<u>42,097</u>
分部業績	<u>1,150</u>	<u>(3,974)</u>	<u>6,152</u>	3,32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576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466)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18,151)</u>
經營虧損				(14,713)
財務成本				(2,9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0</u>
除稅前虧損				(17,515)
稅項				<u>88</u>
期內虧損				<u>(17,427)</u>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133</u>	<u>27,949</u>	<u>8,010</u>	<u>37,092</u>
分部業績	<u>350</u>	<u>(1,473)</u>	<u>476</u>	<u>(647)</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4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389)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6,613)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u>(2,718)</u>
經營虧損				<u>(9,213)</u>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 部分公平值變動				(2,175)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關聯公司款項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962</u>
除稅前虧損				<u>(9,333)</u>
稅項				<u>119</u>
期內虧損				<u><u>(9,214)</u></u>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106	4,092	9,209	14,670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 (附註1)	171	186	1,088	2,384
歐洲國家(附註2)	7,010	8,588	20,762	18,332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3)	989	1,710	4,448	5,376
其他	464	191	1,585	1,335
	11,740	14,767	37,092	42,097

附註：

1. 亞洲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2.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3.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及美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分類，按照地理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580	1,683
中國	143	-
	1,723	1,683

4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75	11	96
股息收入的利息收入	87	–	261	–
租金優惠收入	215	–	610	–
雜項收入	340	80	2,192	61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75	(29)	93	23
	<u>718</u>	<u>126</u>	<u>3,167</u>	<u>733</u>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而得出：				
財務成本				
利息：				
銀行借款	4	—	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	—	—	1	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7)	180	160	599
融資租賃責任	—	8	—	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	680	572	2,701	2,946
	<u>647</u>	<u>760</u>	<u>2,871</u>	<u>3,571</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	140	26	4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8	916	84	2,766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9,271	11,179	28,497	26,8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635
就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	—	(5)	—	288
	<u>—</u>	<u>(5)</u>	<u>—</u>	<u>288</u>

6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
— 中國	-	-	-	-
遞延稅項	(13)	4	119	88
	<u>(13)</u>	<u>4</u>	<u>119</u>	<u>8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9,214)</u>	<u>(17,427)</u>

	(a)、(b)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51,000,000</u>	<u>1,020,000,000</u>

附註：

- (a)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於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0.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

9 報告期後事件

(a) **有關廠房租賃合同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蔣叢(作為出租方)訂立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新物業用作製造電子產品的承租人工廠(「**中國租賃合同**」)。中國租賃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

(b) **有關新餐廳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鈺膳(香港)有限公司(「**鈺膳**」)(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登龍投資地產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一項新物業(「**香港物業**」)以用作餐廳(「**香港租賃合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鈺膳與獨立第三方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承包商)訂立裝修合同，內容有關將在香港物業進行之裝修工程(「**裝修合同**」)。香港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項下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c)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應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向不少六名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8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37,09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1.89%。於九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21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7,430,000港元。

儘管於九個月期間之現行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之客戶製造及提供電子產品以及印刷線路板組件之分包服務。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

基於上述所遇到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除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外，亦會探索新業務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及長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潤及回報。本集團亦將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進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此分部於九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29,08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96%。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370,000港元。九個月期間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九個月期間之捕魚指示器銷售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4,640,000港元所致。捕魚指示器銷售額增加因銷售量增加所致。

餐飲服務

此分部於九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8,01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40.99%。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37,09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42,100,000港元減少約11.8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餐廳業務收入減少約5,01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0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22.5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900,000港元)，增幅約為5.2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至約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產品設計費增加至約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零)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16,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5,600,000港元)，增幅約為7.8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之匯兌差額增加至約2,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36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18.07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1.71港仙)。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i)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50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ii)將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上述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

所得款項用途改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為籌集資金而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9,40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0.049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收市價0.048港元溢價約2.08%。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完成配售9,40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92,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9,410,000港元及9,18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於餐飲業務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董事會已議決於審慎考慮全球經濟環境及對本集團營運的詳細評估後，將用於擴展餐飲業務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74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補足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改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刊發的公佈。

於九個月期間的其他集資活動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6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至多4,6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集資用途。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0.0232港元(股份合併後調整為0.464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收市價0.023港元溢價約0.87%。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4,6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200,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後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64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乃擬用作投資於餐飲業務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約4,500,000港元的資金已用作該等用途。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100,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至多4,100,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集資用途。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0.402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收市價0.350港元溢價約14.86%。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配售4,100,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0,200,000股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及3,9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乃擬用作投資於餐飲業務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30,000港元的資金已用作該等用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0.15港元(股份合併後調整為3.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界定之配售價)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勞忻儀先生	22,800,000	-	-	-	1,14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19%
鄭若雄女士	22,800,000	-	-	-	1,14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19%
	45,600,000	-	-	-	2,280,000		4.38%
僱員	34,400,000	-	-	-	1,72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3.31%
	80,000,000	-	-	-	4,000,000		7.69%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本公司	個人權益	4,878,000	9.56%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878,000	9.56%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4,8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 之說明	相關 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 (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u>1,140,000</u>
			2,280,000
鄭若雄女士 (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u>1,140,000</u>
			2,280,000
鄭焯生先生 (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東成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5,060,000 (附註2)	3,679,245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	1,551,812 (附註1)		
		5,060,000	5,231,057 (附註1)	10,291,057	20.18%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5,060,000	3,679,245 (附註1)	8,739,245 (附註2)	17.14%
Siu Yik Tung Jamie	實益擁有人		9,929,509 (附註1)	9,929,509	19.46%
Siu Wa Kei	受控法團權益	1,297,800		1,297,800	
	實益擁有人	677,200	2,225,042 (附註1)	2,902,242	
		1,975,000		4,200,042	8.23%
Lissington Limited		2,204,800	11,212,333 (附註1)	13,417,133	26.31%
Yan Ka Him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506,893 (附註1)	2,706,893	5.31%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為將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股份。
2. 該等股份由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作為楊東成先生受託人)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董事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該守則**」)制定。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和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該守則之規定。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宇東先生、李國坡先生及周潤璋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陳韻珊女士及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李國坡先生及周潤璋先生。

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